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5-02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六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113,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7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于滨先生、王金录先生视频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郭涂伟先生视频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1,592	99.9636	33,000	0.0289	8,500	0.0075

2.0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审议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0,792	99.9629	33,000	0.0289	9,300	0.0082

2.02、议案名称：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0,692	99.9628	33,000	0.0289	9,400	0.0083

2.03、议案名称：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62,692	99.9558	41,400	0.0362	9,000	0.0080

2.04、议案名称：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58,592	99.9522	47,400	0.0415	7,100	0.0063

2.05、议案名称：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57,092	99.9509	47,100	0.0412	8,900	0.0079

2.06、议案名称：审议修订公司《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192	99.9641	32,000	0.0280	8,900	0.00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349,507	99.8718	33,000	0.1018	8,500	0.02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01-2.06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宋汉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委托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银河证券“银河金利”收益凭证591期97天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117期-数字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5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银河证券购买了15,000万元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4.94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银河证券	收益凭证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591期	15,000	2025-4-30	2025-08-05	15,000	74.94
合计			15,000	/	/	15,000	74.94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1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117期-数字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117期-数字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产品金额	13,000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凭证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1.61%
成立日	2025-08-12
起息日	2025-08-12
到期日	2025-10-9
产品期限	59天
收益分配方式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一次性返还投资者认购金额并支付到期职益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审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35,951.16	723,132.98
负债总额	190,541.83	173,7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502.70	541,60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4.54	-26,650.15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2,198.77万元的比例为20.90%，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319.58	0
2	中信大额存单	5,000	5,000	161.6	0
3	中信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64.96	0
4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20,000	20,000	216.99	0
5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41.88	0
6	中信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317.78	0
7	交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66.05	0
8	中信大额存单	7,500	7,500	238.33	0
9	中信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8.93	0
10	招商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4.85	0
11	交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6.25	0
12	招商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2.41	0
13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9,000	9,000	38.93	0
14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104.42	0
15	招商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16	招商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17	中信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7.86	0
18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15,000	15,000	74.94	0
19	中信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0	中信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21	交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2	中信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23	招商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4	中信结构性存款	6,500	-	-	6,500
合计		200,000	146,500	1,835.76	53,5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66,5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5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76,000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96,498,397股。

●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划转，不会使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关于无偿划转南京银行股份的告知函》，江苏交控经董事会同意无偿受让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资本”)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496,498,397
转让股份比例(%)	4.02
转让价格(元/股)	0
协议转让对价	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 其他：无偿划转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 无偿划转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 具体关系：云杉资本为江苏交控全资子公司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235,363,749	9.99	496,498,397	4.02	1,731,862,146	14.01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6,498,397	4.02	-496,498,397	-4.02	0	0
合计	1,731,862,146	14.01	0	0	1,731,862,146	14.01

上述股票无偿划转完成后，云杉资本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江苏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731,862,146股，持股比例14.01%。

(二)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江苏交控和云杉资本已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JJMW6K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华伟
成立日期	2015/07/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70000万元
实缴资本	99732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江苏交控大厦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4767063W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东升
成立日期	1993/03/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8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6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云杉资本将持有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496,498,397股)按照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江苏交控，江苏交控同意接收。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划入方或划出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股份划转，不影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晏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1.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4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及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8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2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1.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534,2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分别详见于2023年7月7日、2023年10月10日及2024年9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合计8,360.17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日为准，下同)，全部用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山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金山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12194988361000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9883610001，截至2025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金山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帖晓东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3,3楼龙大美食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382人，代表股份303,805,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755%(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3,885,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9人，代表股份9,919,2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0人，代表股份9,919,3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9人，代表股份9,919,2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8%。

5.公司董事祝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32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4%；反对4,214,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3%；弃权2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42,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678%；反对4,214,6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889%；弃权2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6,26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86%；反对7,22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95%；弃权3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0,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993%；反对7,229,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785%；弃权3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6,128,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32%；反对7,348,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0%；弃权3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2,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102%；反对7,348,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872%；弃权3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2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6,223,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5%；反对7,231,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3%；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7,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679%；反对7,231,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036%；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8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6,00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40%；反对7,421,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8%；弃权3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3,6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094%；反对7,421,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171%；弃权3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